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楊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30
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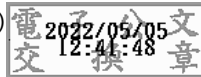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10140411B_doc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1/05/05



1110116386

有附件